C035-C

本條例草案旨在

爲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爲止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批准追加撥款。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爲《2001 年追加撥款（2000--2001 年度）條例》。

2. 批准撥款

現批准按附表所列分配方式從政府一般收入撥出一筆$1,179,790,140.27 的款項，供作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爲止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附表 [第 2 條]

撥款編號	開支總目	撥款額
		$
23	醫療輔助隊	637,451.66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72,951.07
44	環境保護署	196,919,484.66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506,337.32
74	政府新聞處	12,318,092.45
79	投資推廣署	45,020,621.86
90	勞工處	70,194,402.87
110	拓展署	56,639.87
115	法定語文事務署	4,153,386.13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811,491.19
145	政府總部：經濟局	5,352,398.12
14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212,106,294.37
147	政府總部：庫務局	243,717.48
152	政府總部：工商局	2,747,116.20
153	政府總部：運輸局	2,018,711.91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134,464,620.56
175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233,655.55
176	資助金：雜項	28,275,728.60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462,657,038.40
總額		1,179,790,140.27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訂定條文，就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爲止的財政年度，撥款 $1,179,790,140.27，以增補已經由《2000 年撥款條例》(2000 年第 23 號) 所撥支的款項。